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9178515-07232568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
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9178515-07232568**

项目名称：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

预算编号：**0725-0000073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74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5826** 元

采购需求：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通信管线搬迁。详见图纸及磋商文件清单。

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9 13:30:00**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书面文件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1。）

开标时间：**2025-05-19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 4G/5G 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迟到或未携带 CA 证书导致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徐亚钰

联系人：许之瑜

电话：52564588*8633

电话：13918593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718 号 联系人：徐亚钰 电话：52564588*86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之瑜 电话：13918593594 电子邮箱：8701576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
1.2.1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5	建设规模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通信管线搬迁。 详见图纸及磋商文件清单。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所示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1.3.2	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邮件至 87015764@qq.com,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补遗文件等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 <u> </u> / 万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帐户名称: 上海浦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帐号: 03326700040036715</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p>电子文档: 1 份 (含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GBQ6 报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3.7.6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不得采用硬封面 (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 图纸除外。)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同时标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字样, 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即递交相应文件时间)	<u>2025-05-19 13:30:00</u>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开标地点)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1</u>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退还安排: _____</p>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
5.2.5	开标程序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u>3</u> 人以上单数, 聘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前来参加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____ 家
7.3.1	履约担保	无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8.2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085826 元
8.3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8.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投标人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5	其他注意事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工程说明

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过往经验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 投标人基本材料;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4.2 投标人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暂估工程量单价合同。当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

3.6 投标人基本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过往经验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过往经验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

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5 “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磋商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将不受理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将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4.2.6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CA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CA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4.5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JPG格式，再嵌入WORD文档，最终转换为PDF格式，②此PDF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

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5)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 (6)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无线4G或5G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时予以更正。

5.1.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响应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 标 办 法

1. 总则

1. 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评标入围单位确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1. 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初步评审

对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投标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2) 质量不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磋商

3. 1 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4、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	0-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2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	0-6 分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1、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3、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0-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 可行性强得 5-6 分; 2、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0-6 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 可行性强得 5-6 分; 2、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0-6 分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 可行性强得 5-6 分; 2、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0-6 分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 可行性强得 5-6 分; 2、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0-6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内容完整、齐全, 可行性强得 5-6 分; 2、内容略显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0-6 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0-1分。	0-6 分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得 4-5 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 得 2-3 分; 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的得 0-1 分。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1	<p>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p>	0-5 分
12	<p>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4-5 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0-5 分
13	<p>劳动力计划表。</p> <p>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0-5 分
14	<p>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p>	0-5 分
15	<p>项目负责人。</p>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工作经历等符合项目要求，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一般的，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较差的，证书未提供的得 0-1 分。</p>	0-5 分
16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p> <p>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 5-6 分；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全的得 2-4 分；</p>	0-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明显不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 0-1 分。	
17	近三年（2022 年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6 分

5、评标结果

- 5.1 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原则上确定总得分最高为中标单位。
- 5.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

2.工程地点：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建委[2024]11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由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内容。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通信管线搬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数，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质量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约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本工程乙方应按照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及工程地方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1.4.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包括住建部《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607；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通信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61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负责发包人工程指令的签发、技术方案的审批、工期、质量的确认、进度付款中工程进度的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实施确认、签证核实等，其中设计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工程款的支付、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签证等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各管线单位申请现场交底，并现场核实，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权属单位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须根据沪薪联办【2018】6号文，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2) 拨付工程款；(3) 调整工期；(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5) 现场签证的确认；(6)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收尾管理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并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工作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位是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照施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比价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原措施项目费中单价措施费项目固定单价，按实调整工程量。原单价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有类似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措施项目费变更申请，监理人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以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E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约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b

a 预付款由前两次付款中平均扣回；

b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按每月审定工作量报表的 80% 支付，累计支付过合同价的 80%；

12.4.2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取得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12.4.3 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97% 支付；

12.4.4 保修期满支付余款；

12.4.5 如承包人注册地在本市其他区县或为外省市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要求详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文。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权属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附电子版），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投标文件（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附 cad 版），经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签证、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批复（如有）、重要的业主认可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所有资料的纸质版和 PDF 扫描件版。

14.2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 12.4.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抢修时限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专职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4)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条。(5)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或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场，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逾期不撤场或逾期提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补偿金，作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履行撤场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地震；大于等于6级，持续4小时以上的大风；37℃高温、-15℃高寒、大雪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四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电话： 525645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电话： 525645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6.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电话：52564588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电话： 525645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清单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QCX1CQf1VSklXBz9ZQXqQ?pwd=kuz8> 提取
码: kuz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

项目概况：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通信管线搬迁。详见图纸及磋商文件清单。

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

工期：60 日历天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明确，相关费用需在措施费中一并考虑。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明确，相关费用需在措施费中一并考虑。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明确，相关费用需在措施费中一并考虑。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如下：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及招标清单内所有相关工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磋商响应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六) 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磋商响应一览表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通信搬迁 包 1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标准: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注：类似项目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项目内容、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七）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